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47,912,953.85 元，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478,461.42 元，扣除 2020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5,405,175.00 元（含税），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 9,078,312.77 元后，2020 年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08,907,927.50 元（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5,538,991.92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783,127.70 元，扣除 2020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5,405,175.00 元（含税），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 9,078,312.77 元后，2020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41,838,631.8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总数 254,029,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定了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